

长乐区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若干措施 长政办【2021】7号

#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长政办〔2021〕57号

##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：

为加快我区产业转型升级，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，进一步做好我区科技创新有关工作，经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21日印发

#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

## 一、完善机构配置

我区发改局加挂科技局，确定一名专职副局长负责科技工作，设置科技管理科，并配备相应的科技工作管理人员。

## 二、强化绩效考核

提高各乡镇（街道）高新技术企业绩效指标的分值比重，引导各乡镇（街道）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力度。（具体考核办法另行通知）

## 三、明确目标任务

确保高新技术企业总数每年按15%递增，到2021年底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力争达到85家以上。

## 四、加大奖励措施

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，区里对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30万元。自2021年起，对参加复审并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5万元；对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福州市科技局受理、认可后但未通过认定的企业每家补助2万元。区科技与财政、税务、工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和联动，及时兑现省、市、区各级的奖励和补助经费。

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30万元，重新认定的奖励15万元